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數目： [編纂]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預計於[編纂]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倘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 上刊發公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

在本公司的同意下，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編纂]或[編纂]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份數目及／或估算[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範圍。在此下調情況下，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 上刊發。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之詳情。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